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莱新材")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70.36 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86.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501.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含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09.75 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09.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46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5,018,543.57 元,分别存储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173,662,930.3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1,353,507.2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015	2,106.06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5,018,543.5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4,679,845.31 元,分别存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93,205,385.68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2010000324726972	201,474,459.63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94,679,845.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与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6553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 586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如期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为: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5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5.7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31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注

注: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 16.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均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否	47,063.13	不适用	47,063.13	6,886.04	21,570.36	-25,492.77	45.83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不适用	53,063.13	6,886.04	27,570.36	-25,492.77	51.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计划进行【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关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投入进度为 45.83%的原因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后四期设备投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本项目场地建设阶段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号,设备安装阶段分五期分批投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第三阶段的项目厂房、研发总部综合大楼、仓储和配套设施基建已完成,第一期设备已投产,与招股书披露的进度不存在重大出入。此外,根据已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土地投资 1,627.50 万元,建筑工程 15,389.70 万元,设备投资 32,564.77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支出主要为土地、工程建设支出和第一期设备支出,与已披露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重大出入。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否	29,850.50	不适用	29,850.50	670.76	670.76	-29,179.75【注 3】	2.25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38.99	不适用	11,738.99	11,738.99	11,738.9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89.49【注 2】	不适用	41,589.49	12,409.75	12,409.75	-29,179.75	29.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2: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018,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9,500,000.00 元(不含税)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623,066.8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415,894,933.12)。

注 3: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烟台分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4.1 亿(其中新项目一期 2.6 亿元,新项目二期 1.5 亿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拟将原募投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计划一期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24 年四季度投产;二期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25 年二季度投产。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提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 /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61,363.36	47,063.1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00.00
合计		69,363.36	53,063.13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公司通过分析该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一期、二期的设备投资,占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3,063.13 万元的 37.69%。

本次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实施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61,363.36	61,363.36 41,0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063.13	27,063.13 20,000.00
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设施	拟新增 30 条涂布生产线、10 台分切生产线以及附属设备设施	拟新增 24 条涂布生产线(含搬迁改造产线)以及附属设备设施 一期拟新增 25 条涂布生产线 23 台分切生产线(含搬迁改造产线)以及附属设备设施;二期拟新增 16 条涂布生产线和 16 台分切生产线(含搬迁改造产线)以及附属设备设施
预计产能	52,000 万平方米	52,000 万平方米 一期 40,000 万平方米;二期 25,000 万平方米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 61,363.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63.13 万元,包括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部分拟新增 30 条涂布生产线、10 台分切生产线并新建立体仓库以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预计项目满产后新增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能 52,000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7.51 年。

原项目的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土地投资	1,627.50	2.65
2	建筑工程	15,389.70	25.08
3	设备投资	32,564.77	53.07
4	预备费投资	2,397.72	3.91
5	铺底流动资金及研发费用	9,383.67	15.29
合计		61,363.36	100.00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原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阶段按五期分批投入,第一期设备按计划进度已投产。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22,425.34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6,662.83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用于建造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和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业务的地块,现规划主要用于建造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业务,并承接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部分搬迁生产线;随着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顺利投产,考虑到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业务转移至烟台分公司将会对产品成本更有优势,烟台分公司为未来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业务的发展主体。为了打通上下游材料的"无缝对接",通过原材料仓与成品仓合二为一的设计,以及产品内芯"以塑代纸"的优化方案等系列措施,将大幅度降低运输和包装等成本,更好的发挥产业协同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加快烟台分公司的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内容更符合烟台分公司的业务定位。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有序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将原募投项目资金部分尚未使用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烟台分公司项目。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用地面积约 100 亩,拟投资建成年产 4 亿平方米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生产线;二期用地面积约 58 亩,拟投资生产 5 万吨 PVC 膜、2 亿平方米新能源车身贴及 5,000 万平方米环保防水背胶 PP 等产品。

4、项目建设周期:新项目计划一期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24 年四季度投产;二期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25 年二季度投产。

5、项目投资概算: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新项目一期 2.6 亿元,新项目二期 1.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00 万元,设备投资 22,000 万元,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设备投资,剩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经测算,新项目完全达产后,一期内部收益率 22.87%;二期内部收益率 20.30%。

8、建设投资构成

(1)新项目一期投资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固定投资	23,522.11	90.47%
1.1	土地购置款	7,969.11	30.65%
1.2	工程建设款		
1.3	设备投资款	15,553.00	59.82%
1.4	安装工程款		
2	流动资金	2,477.89	9.53%
合计		26,000.00	100.00%

(2)新项目二期投资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固定投资	13,000	86.67%
1.1	土地购置款	6,500	43.33%
1.2	工程建设款		
1.3	设备投资款	6,500	43.33%
1.4	安装工程款		
2	流动资金	2,000	1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项目目的及必要性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用于户内外广告业数码喷墨印刷,是广告内容的承载体。以塑料薄膜或片材为基材经过电晕、涂布、烘干、复合、分切等工序,生产出可以进行数码喷墨印刷的户内外广告承印材料,喷绘图像写真生动,具有耐候性、抗拉伸性、剥离强度好、抗撕破性优异等特点,是优良的户内外广告宣传用耗材。产品包括背胶 PP、海报 PP、相纸、PVC 硬片、灯片、车身贴、冷裱膜等产品。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制造工艺是"涂布"和"分切"。"涂布"又可细分为"配胶、涂层、复合"等工序,"涂布"工艺的自动化程度,决定了"涂布"各工序的连续性水平,新项目"涂布"工艺自动化程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涂布"精密度高,可生产微米级厚度的功能性胶带,并具有生产规模大、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分切"可以细分为"分切、贴标、包装"等工序,各工序独立性强,目前,"分切"流程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人工依赖程度高,品质稳定性差,废次品率高。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持续上升,技术工人缺口增加,对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分切"工艺流程的自动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

新项目实施将显著提升"涂布"工艺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分切"工艺各工序自动化生产,将"分切、贴标、包装"等工序一次性连续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项目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良好。加快项目建设很有必要。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新项目规划理念先进可行,实施方案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将建成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集研发、生产、营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基地。

2、新项目建设方案合理,新项目拟购地周边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新项目在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可以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要求。

3、新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位优势显著。且新项目实施对于优化区域环境、提升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4、新项目财务评价计算结果表明,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并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综合来看,新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地区工业生产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制造业产品结构,带动区域经济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提升,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推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材料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新材料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保障。《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范畴,通过研发出不同的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实现保护、胶粘、导电、绝缘、屏蔽、增透减射、防眩光、阻隔等多种功能,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新能源、精密机械、智能仪器仪表、节能环保等行业。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3M、德莎、日东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导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上述企业基本垄断了消费电子、汽车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使用的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国内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由原来简单的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从提供单一功能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转变。

近几年,我国不断加速调整和升级产业结构,加上近两年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核心产品受制于海外供应商,国内终端品牌商的进口替代需求迫切,将会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资源整合和技术升级的步伐。未来只有在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反应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才能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参与国际竞争。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供给端来看,由于技术工艺、设备等核心要素的差别,低端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供应相对充足;高精度、特殊用途、附加价值高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技术要求高,设备精密度及生产工艺先进,仍由境外技术实力雄厚、产品覆盖多个行业的 3M 等企业垄断,对进口的依赖度较高。

就需求端而言,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对于新材料行业的大力支持,新材料作为战略新兴行业基础性行业的地位日益凸显,下游客户对高品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同时,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并具有庞大而广阔的消费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终端产业的生产基地向我国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作为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等行业的上游配套产业,上述产业转移给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契机,传统产业应用材料升级,新兴产业扩展新需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行业内企业凭借着低成本、高性价比、本地化配套等优势,已占领了大部分中低端市场和少数高端市场,但大部分高端市场仍然被国外优势企业垄断。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攻克生产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